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穆海芬:本院受理原告惠州市旭信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诉被告朱建清、穆海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303民初19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建清、穆海芬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惠州市旭信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5619元及利息;二、被告朱建清、穆海芬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惠州市旭信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8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秋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